

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以及《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2.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复试录取工作。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制订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培训复试工作专家

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协调复试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

2.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负责全程监督、巡视、检查本单位的复试、调剂、录取工作。

3.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工作专家组，该专家组负责根据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科学选拔人才原则、能力与知识并重考核的要求确定复试内容、形式和试题命制。

4. 学院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复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

三、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见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中附件《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线》。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达到初试成绩上线要求的考生，并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的报考条件，入围复试名单，按学校和我院通知要求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参照学校招生简章中本院专业目录对外公布数（含已接收推免生人数），待上级部门计划下达后实际招生人数可根据需要做适当调整。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选用腾讯会议 APP（钉钉 APP 备选）作为复试平台。

（一）复试内容

复试满分 200 分，包括综合面试（150 分）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50 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

1.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养及身心状况等方面进行考察，还可要求考生提供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及专业排名情况、各类奖励情况、科研成果、毕业论文或实习实践报告等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等情况的全面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视具体情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

2. 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了解考生外国语听说表达能力，给出不同主题，由考生围绕所选主题作答。测试内容包括日常对话、广播新闻、专业外文文献等。

3. 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

4. 心理测试。具体安排见下文。

(二) 考生复试分组方式

组别	学科专业方向	联系人
第一组 高分子科学与 工程专业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研究”	黄老师， 18771966468
	077302 材料学——“高分子材料学”	
	0703 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856 材料与化工——“高分子材料工程”	
第二组 材料科学与工 程专业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	严老师， 15623988636
	077302 材料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学”	
	0856 材料与化工——“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第三组 材料成型及控 制工程专业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与加工研究”	谢老师， 15623901022
	077302 材料学——“金属材料学”	
	0856 材料与化工——“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工程”	
第四组 化学工程与工 艺专业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张老师， 13477012792
	077302 材料学——“化工新材料学”	
	070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	
	0856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	
第五组 轻化工程专业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冯老师， 13720167990
	070300 化学——“天然纤维化学”	
	077302 材料学——“天然纤维材料学”	
	0856 材料与化工——“天然纤维材料工程”	

复试时间和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可拨打各小组联系人的电话咨询。

六、复试相关安排

1. 复试时间及具体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3月21日 中午12:00前	缴费	湖北工业大学财务平台	http://epay.hbut.edu.cn （2025年研究生复试费具体缴费操作详见我校校园统一支付平台“重要提示”栏）
3月20日 中午12:00前	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按材料格式要求，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提交	考生登录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平台： https://yjs.chaoxing.com/pp/#/examinee/master/user/254156/login
3月20日 14:00-16:00	心理测试		具体以学院群通知为准
3月21日 14:00-18:00	考生远程模拟测试	网络远程方式	提前准备好网络、设备
3月22日 上午8:30	面试	网络远程方式	见上文 按招生简章分方向考核

注：以上项目时间如有调整，将提前另行通知；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具体安排见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的相关调剂公告。

2. 资格审查及材料提交

复试期间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无证考生和复试资格不合格考生将不予复试。考生须按要求在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同时留存纸质档备查：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3) 应届考生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大学成绩单;

(4) 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国(境)外学历考生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6)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定向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拟录取阶段须提供定向协议);

(8) 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9)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以上材料考生登录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平台:
<https://yjs.chaoxing.com/pp/#/examinee/master/user/254156/login>。3月20日中午12:00前,按照材料格式要求,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提交。

3. 具体复试流程

(1) 综合面试。包括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养及身心状况方面等进行考察。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查。视具体情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成绩不计入总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 专业素质和能力:采用考官随机抽题后考生回答问题

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以及应用能力。

c. 综合素养。学生就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陈述，考官就考生陈述情况、科研创新潜质、人文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2) 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采用考官随机抽题后考生回答问题的方式进行，了解考生外语听说表达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英文自我介绍、日常对话、专业外文文献等。

(3) 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

(4) 心理测试。具体由学院通知考生。

4. 复试前准备

(1) 复试设备要求双机位，考生须准备一台电脑和一部手机，或两部手机；电脑要求为 Windows 操作系统，手机为安卓系统、苹果系统均可。

(2) 复试须在封闭的、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请考生提前准备网络畅通、光线较好的复试房间，布置好复试设备和环境。

(3) 考生复试前须按照学院要求提前配合演练，调试设备，模拟网上面试流程。

5. 复试要求

复试要求参照附件《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七、考生总成绩的计算

考生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按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的权重进行加权求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考生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text{初试满分}) \times 100 \times 60\% + (\text{复试总分} \div \text{复试满分}) \times 100 \times 40\%$$

对须加试的考生，加试成绩是否合格作为录取依据之一，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八、录取原则

1. 按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分批次录取。根据报考目录中发布的专业（方向），按考生总成绩高低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政治（或管综）与外语成绩之和、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2. 对于同时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业（方向），分别按照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排序，根据总成绩高低依次录取。全日制考生符合非全日制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在遵循考生自愿原则下可调剂到非全日制录取。非全日制考生须为在职人员，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3. 若考生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其名额可按录取办法递补录取。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总分满分200分低于120分）；
- （3）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及格者（百分制低于60

分)；

(4) 体检不合格者；

(5) 定向就业考生未与在职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者；

(6) 报名考试、资格审查、复试等环节经确认存在作弊和弄虚作假行为者；

(7) 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录取规定者。

九、调剂基本原则和要求

1.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调剂手续。

2.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出学科专业国家线及我校调入学科专业复试资格线。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我校相关学院相关专业初试成绩上线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5. 考生申请调入非全日制专业的，须在复试前向我院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定向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等材料，满足在职定向就业生的相关要求方可调剂。

6. 考生必须确保所填报信息属实，如有虚假，学校将取消其调剂资格。

十、体检安排

体检安排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学校另行通知。体检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一、复试缴费

1. 经省物价局核准，复试考生每人缴纳费用 100 元，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2. 缴纳渠道：湖北工业大学财务处官方缴费平台。（网址 <http://epay.hbut.edu.cn>（2025 年研究生复试费具体缴费操作详见校园统一支付平台“重要提示”栏）

十二、信息公布与复议

学院将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公布复试名单、复试成绩、调剂公告等招生考试有关信息。

本单位信息发布网址：<https://smce.hbut.edu.cn/zsjy/ssyjs.htm>

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将集中公示最终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研究生院信息发布网址：<https://yjs.hbut.edu.cn/zsgz/szs.htm>

如对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或发现其它不符合招生政策的行为，可向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督查组反映。联系电话：027-59750497；邮箱：caihua20160516@163.com。

十三、其他事项

1.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考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及我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7-59750497

咨询 QQ 群：683545334

湖北工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